

# ● 煤矿瓦斯 灾害防治及利用 技术手册

(修订版)

主 编 于不凡

● 煤炭工业出版社

# 煤矿瓦斯灾害防治及利用技术手册

(修 订 版)

主 编 于不凡

副主编 王佑安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煤矿瓦斯的基础知识，总结了瓦斯的防治技术。书中重点阐述了瓦斯的赋存及涌出、防止瓦斯爆炸、瓦斯抽放、煤（岩石）与瓦斯突出防治等技术。

本书可供煤矿生产建设、设计、科研部门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使用，也可供矿业院校师生参考。

## 原版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 李学诚  
副主任 付建华 李文俊  
委员 宋世钊 屠锡根 卢鉴章 于不凡 王佑安  
邵军 俞启香 金连生  
主编 于不凡  
副主编 王佑安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不凡 王佑安 卢鉴章 邵军 陈锐  
吴继周 屠锡根 谢天羽

## 修订版编写人员

主编 于不凡  
编写 于庆 华福明

# 前 言

我国煤炭生产主要为地下作业，由于煤炭赋存的地质条件复杂多变，经常受到瓦斯、水、火、粉尘、顶板等自然灾害的威胁，加之抗灾能力较弱，煤矿事故时有发生，其中瓦斯事故尤为严重。

瓦斯事故的发生，不仅使国家的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而且影响煤炭生产正常进行。因此，防治瓦斯灾害，保障煤矿安全生产，是广大煤矿职工首要和迫切的任务。

长期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经过煤炭工业系统广大干部、工人和科技人员的共同努力，治理瓦斯的科学技术及管理工作有了长足进步，防治灾害的能力明显增强，安全生产状况有了较大改善，像阳泉煤矿这样一个瓦斯大、难治理的老矿，能多年不出瓦斯事故，做到持续安全生产就是很好的例证。

为了总结广大煤矿职工治理瓦斯的丰富经验和科研成果，促进煤矿安全技术的发展，减少和杜绝瓦斯事故的发生，原煤炭工业部安全司组织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和抚顺分院的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煤矿瓦斯灾害防治与利用手册》一书。时隔几年，煤炭行业广大职工又发展了新的瓦斯治理技术手段，积累了新的瓦斯治理经验，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组织部分专家对《手册》进行了补充、修订，使其内容更为丰富、更为实用。

该《手册》是一部囊括煤矿瓦斯灾害防治及瓦斯利用技术的大型工具书。全书共分四篇三十一章。第一篇煤层瓦斯赋存与涌出，包括煤层瓦斯的性质、生成和来源、赋存状态、涌出形式及矿井瓦斯涌出量预测；第二篇防止瓦斯爆炸，包括瓦斯爆炸条件及影响因素、局部瓦斯的积聚及处理、防止瓦斯煤尘爆炸范围扩大措施、瓦斯监测仪表；第三篇瓦斯抽放，包括开采层、邻近层、采空区及围岩抽放等各种抽放方法及提高抽放量的措施，抽放系统及装备的施工，瓦斯抽放监测、设计及瓦斯利用等；第四篇煤（岩石）与瓦斯突出，包括突出的机理、预测，预防突出的区域性措施、石门揭煤和采掘工作面的防突措施、安全防护措施、突出矿井安全开采等。本书可供煤矿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管理干部使用，也可供科研、设计部门的有关人员及院校师生学习参考。

原版《手册》由于不凡任主编、王佑安任副主编。各章的编者分别为：

于不凡——前言，第七章（一、二、四节），第十一、十七（合）、十八、十九（合）、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三节）、二十四、二十五（一节）、三十、三十一章；吴继周——第一、四、八、十七（合）、十九（合）、二十章；王佑安——第二、三、七（三节）、二十三（一、二节）、二十九章；屠锡根——第五、六、十三、十六章；卢鉴章——第九章；谢天羽——第十章；**陈锐**——第十二、十四、十五、二十五（二节）、二十六章；邵军——第二十七、二十八章。

本次《手册》的修订工作仍由于不凡主持。各章节的修订人员分别为：于不凡——第三章第三节、第七章第四节、第八章第三节、第九章第二节和第三节、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第六节、第二十八章第六节和第七节、第三十章第一节和第三节；于庆——第七章第三节、第十章第一节和第三节、第十八章第五节；华福明——第十三章第五节、第十四章第二节和第三节、第十五章第一节。

在《手册》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原煤炭部安全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和抚顺分院及有关煤矿企业的大力支持，并邀中国矿业大学俞启香教授审阅了书稿，在此一并表示感谢。书中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 目 录

前言

## 第一篇 瓦斯的赋存与涌出

<b>第一章 矿井瓦斯的性质和来源</b> .....	3
第一节 矿井瓦斯的成分和性质 .....	3
第二节 矿井瓦斯的来源 .....	5
<b>第二章 煤层瓦斯的生成及分带</b> .....	8
第一节 煤层瓦斯的生成 .....	8
第二节 煤层瓦斯沿深度的带状分布 .....	13
<b>第三章 煤层瓦斯的赋存</b> .....	16
第一节 煤的孔隙性 .....	16
第二节 煤的吸附性 .....	21
第三节 煤层瓦斯压力 .....	32
第四节 煤层瓦斯含量 .....	45
<b>第四章 煤层的透气性</b> .....	60
第一节 煤的渗透性及其影响因素 .....	60
第二节 煤层透气性及其测定方法 .....	60
<b>第五章 矿井瓦斯涌出</b> .....	65
第一节 概况 .....	65
第二节 煤层瓦斯涌出形式 .....	67
第三节 掘进巷道瓦斯涌出 .....	68
第四节 回采工作面瓦斯涌出 .....	77
第五节 采空区瓦斯涌出 .....	82
第六节 矿井瓦斯平衡 .....	82
第七节 瓦斯涌出的不均衡性 .....	84
第八节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 .....	86
<b>第六章 矿井瓦斯涌出量预测</b> .....	89
第一节 矿山统计法预测矿井瓦斯涌出量 .....	89

第二节	分源法预测矿井瓦斯涌出量	92
第三节	综合法预测矿井瓦斯涌出量	100
第四节	瓦斯涌出量等值线图的编制	104

## 第二篇 防止瓦斯爆炸

<b>第七章</b>	<b>瓦斯爆炸的条件及影响因素</b>	111
第一节	瓦斯爆炸及其危害	111
第二节	瓦斯爆炸的条件及影响因素	116
第三节	混合气体爆炸危险性的判别与检测	120
第四节	防止瓦斯爆炸的措施	129
<b>第八章</b>	<b>局部瓦斯的积聚和处理</b>	138
第一节	停风盲巷积聚瓦斯的处理	138
第二节	顶板冒落空洞积聚瓦斯的处理	144
第三节	回采工作面上隅角瓦斯积聚的预防和处理	146
第四节	其他瓦斯积聚的处理	154
<b>第九章</b>	<b>防止瓦斯煤尘爆炸范围扩大的措施</b>	158
第一节	撒布岩粉法	158
第二节	被动式隔绝瓦斯煤尘爆炸传播措施	161
第三节	自动隔爆措施	170
<b>第十章</b>	<b>瓦斯监测仪表</b>	178
第一节	便携式瓦斯检测仪表	178
第二节	瓦斯断电仪和瓦斯遥测仪	193
第三节	矿井环境监测系统	200
第四节	配套工具及检验装置	212

## 第三篇 瓦斯抽放

<b>第十一章</b>	<b>瓦斯抽放方法及抽放指标</b>	219
第一节	发展概况	219
第二节	瓦斯抽放方法分类	222
第三节	瓦斯抽放指标	223
<b>第十二章</b>	<b>开采层瓦斯抽放</b>	225
第一节	抽放方式的选择	225
第二节	巷道预抽	226

第三节	钻孔预抽	228
第四节	边采(掘)边抽	242
<b>第十三章</b>	<b>提高开采层瓦斯抽放量的方法</b>	<b>246</b>
第一节	提高开采层瓦斯抽放量的途径	246
第二节	煤层卸压方法分类及原则	251
第三节	水力压裂法抽放瓦斯	252
第四节	水力割缝法抽放瓦斯	258
第五节	提高开采层瓦斯抽放量的其他方法	263
<b>第十四章</b>	<b>邻近层瓦斯抽放</b>	<b>275</b>
第一节	开采层的卸压抽放	275
第二节	钻孔抽放	285
第三节	巷道抽放	298
<b>第十五章</b>	<b>采空区及围岩瓦斯抽放</b>	<b>316</b>
第一节	采空区瓦斯抽放	316
第二节	溶洞及围岩裂隙瓦斯抽放	330
<b>第十六章</b>	<b>综合抽放瓦斯方法</b>	<b>332</b>
第一节	我国煤矿抽放瓦斯技术的发展	332
第二节	综合抽放瓦斯的必要性	333
第三节	综合抽放瓦斯方法及其效果	335
<b>第十七章</b>	<b>抽放系统、装备及施工</b>	<b>340</b>
第一节	钻机和钻具	340
第二节	钻孔施工及设施	358
第三节	管道系统及施工	367
第四节	泵及泵站	390
<b>第十八章</b>	<b>瓦斯抽放的监测</b>	<b>422</b>
第一节	瓦斯流量的测定	422
第二节	压差和负压测定	437
第三节	瓦斯浓度的检测	441
第四节	多参数测试仪	444
第五节	瓦斯抽放监测系统	447
<b>第十九章</b>	<b>瓦斯利用</b>	<b>453</b>
第一节	概况	453

第二节	瓦斯做民用燃料·····	456
第三节	瓦斯的工业利用·····	476
<b>第二十章</b>	<b>矿井瓦斯抽放设计·····</b>	<b>482</b>
第一节	设计必需的基础资料·····	482
第二节	抽放瓦斯的可行性论证·····	485
第三节	设计方法·····	486
<b>第四篇 煤(岩石)与瓦斯突出</b>		
<b>第二十一章</b>	<b>煤(岩石)与瓦斯突出的规律及分类·····</b>	<b>491</b>
第一节	煤(岩石)与瓦斯突出的一般规律·····	491
第二节	矿井瓦斯动力现象分类·····	497
<b>第二十二章</b>	<b>煤与瓦斯突出机理·····</b>	<b>508</b>
第一节	煤与瓦斯突出的原因及影响因素·····	508
第二节	煤与瓦斯突出发生的条件及发展过程·····	548
<b>第二十三章</b>	<b>煤与瓦斯突出的综合防治·····</b>	<b>560</b>
第一节	综合防治总则·····	560
第二节	防止突出措施分类·····	562
第三节	防止突出措施有效性的检验·····	564
<b>第二十四章</b>	<b>煤与瓦斯突出预测·····</b>	<b>568</b>
第一节	煤与瓦斯突出预测分类·····	568
第二节	煤与瓦斯突出区域性预测·····	568
第三节	煤与瓦斯突出工作面预测·····	575
第四节	突出危险敏感指标及临界值的确定·····	598
<b>第二十五章</b>	<b>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的区域性措施·····</b>	<b>606</b>
第一节	开采保护层·····	606
第二节	预先抽放煤层瓦斯·····	656
<b>第二十六章</b>	<b>防止煤与瓦斯突出的水力化措施·····</b>	<b>672</b>
第一节	水力化措施的原则与分类·····	672
第二节	水力冲孔·····	672
第三节	水力冲刷·····	677
第四节	煤层注水·····	685
第五节	水力挤出·····	700

第六节	高压水射流扩孔·····	703
<b>第二十七章</b>	<b>石门和岩石井巷揭开煤层的防止突出措施·····</b>	<b>707</b>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07
第二节	排放钻孔·····	710
第三节	预先抽放瓦斯·····	713
第四节	金属骨架·····	716
第五节	扩孔钻卸煤结合金属骨架·····	719
<b>第二十八章</b>	<b>采掘工作面防治突出的措施·····</b>	<b>722</b>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22
第二节	超前钻孔·····	724
第三节	深孔松动爆破·····	731
第四节	长钻孔控制卸压爆破·····	735
第五节	其他措施·····	738
第六节	机掘巷道防突技术·····	739
第七节	在工作面附近的卸压带中采煤·····	743
<b>第二十九章</b>	<b>岩石与瓦斯突出的防治·····</b>	<b>747</b>
第一节	岩石与瓦斯突出·····	747
第二节	岩石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预测·····	748
第三节	岩石与瓦斯突出防治·····	751
<b>第三十章</b>	<b>突出矿井的安全防护措施·····</b>	<b>754</b>
第一节	震动放炮·····	754
第二节	反向风门·····	761
第三节	自救器及压风自救装置·····	763
第四节	避难硃室·····	768
第五节	其他措施·····	769
<b>第三十一章</b>	<b>突出矿井的安全开采·····</b>	<b>771</b>
第一节	突出煤层的巷道布置·····	771
第二节	突出煤层的采煤方法·····	773
第三节	突出矿井鉴定·····	776
第四节	突出矿井分级管理·····	780
参考文献	·····	786

## 第一篇

# 瓦斯的赋存与涌出





二氧化碳对口腔、鼻、眼的黏膜有刺激作用，能刺激中枢神经，使呼吸加快。当空气中  $\text{CO}_2$  的浓度达到 3% 时，人的呼吸急促，易感疲劳；5% 时，耳鸣、呼吸困难；10% 时，出现昏迷。

《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采掘工作面进风流中， $\text{CO}_2$  的浓度不超过 0.5%；矿井总回风巷或一翼回风巷风流中，不超过 0.75%；采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风流中， $\text{CO}_2$  的浓度不超过 1.5%。

## 二、矿井内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和性质

矿井内空气中常见的有害气体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和甲烷等。

### 1. 一氧化碳 ( $\text{CO}$ )

一氧化碳是无色、无味、无臭的气体，微溶于水（约溶 3%），常温、常压下化学性质不活泼，有爆炸性。

$\text{CO}$  有剧毒，对人体内的红血球所含血色素的亲和力较氧气大 250~300 倍， $\text{CO}$  被吸入人体后，阻碍着氧与血色素的正常结合，造成人体组织和细胞缺氧，使之中毒以致死亡。

空气中的  $\text{CO}$  浓度达到：0.016% 时，数小时无或有轻微征兆；0.048% 时，轻微中毒，耳鸣、头痛、头晕和心跳；0.128% 时，经 0.5~1h 能严重中毒，除有上述征兆外，出现肌肉疼痛、四肢无力、呕吐、意识迟钝，丧失行动能力；0.4% 时，可致命中毒，丧失知觉、痉挛、停止呼吸、假死，经 20~30min 后死亡。

经常在  $\text{CO}$  略高于允许浓度的环境下劳动，虽短时间内不会出现急性症状，但由于血液和组织的长期缺氧和对中枢神经的侵害，也会引起头痛、眩晕、胃口欠佳、乏力、失眠等慢性中毒症状。

《煤矿安全规程》规定，井下空气中  $\text{CO}$  的最高容许浓度 0.0024%。

### 2. 硫化氢 ( $\text{H}_2\text{S}$ )

硫化氢是一种无色、微甜、有臭鸡蛋味的气体，易溶于水，一个体积的水能溶 2.5 个体积的  $\text{H}_2\text{S}$ 。有剧毒，能使血液中毒，对眼及呼吸系统有刺激作用。

空气中的  $\text{H}_2\text{S}$  达到：0.0001% 时，能嗅到臭鸡蛋味；0.01%~0.015% 时，流唾液和清水鼻涕，瞳孔放大，呼吸困难；0.02% 时，强烈刺激眼及喉咙黏膜，感到头痛、呕吐、乏力；0.05% 时，经 0.5~1h 失去知觉、抽筋、瞳孔放大，甚至死亡；0.1% 时，很快死亡。

《煤矿安全规程》规定，井下空气中  $\text{H}_2\text{S}$  的最高容许浓度为 0.00066%。

### 3. 二氧化硫 ( $\text{SO}_2$ )

二氧化硫是无色、有强烈硫磺味及酸味的气体，易溶于水，相对密度为 2.22，对眼睛和呼吸器官有强烈的刺激作用。

空气中的  $\text{SO}_2$  浓度达到：0.0005% 时，能嗅到刺激味；0.002% 时，对眼睛和呼吸器官有强烈的刺激作用，眼睛红肿、流泪，咳嗽、头痛、喉痛等；0.05% 时，引起急性支气管炎、肺水肿，在短时间内死亡。

《煤矿安全规程》规定，井下空气中  $\text{SO}_2$  的最高容许浓度为 0.0005%。

### 4. 二氧化氮 ( $\text{NO}_2$ )

二氧化氮是褐色、剧毒性气体，相对密度为 1.57，易溶于水并生成硝酸。

$\text{NO}_2$  对眼、鼻、呼吸道及肺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和腐蚀作用，可引起肺水肿。二氧化

氮中毒有潜伏期，可能当时无明显感觉，经6~24h后发作，咳嗽、头痛、呕吐，甚至死亡。

空气中的二氧化氮浓度达到：0.004%时，2~4h内中毒症状不明显；0.006%时，短时间内呼吸器官感到刺激，咳嗽、胸痛；0.01%时，强烈刺激呼吸器官，严重咳嗽，声带痉挛，呕吐，神经系统麻木；0.025%时，短时间内死亡。

《煤矿安全规程》规定，井下空气中NO<sub>2</sub>的最高容许浓度为0.00025%。

### 5. 甲烷 (CH<sub>4</sub>)

甲烷是无色、无味、无毒的气体。在1个标准大气压和温度20℃时，溶解度为3.5%。甲烷虽无毒，当空气中CH<sub>4</sub>的浓度大于50%时，能使人缺氧而窒息死亡。

甲烷不助燃，有爆炸性。

《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矿井总回风巷或一翼回风巷风流中的甲烷浓度不得超过0.75%；采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风流中的甲烷浓度不得超过1%。

### 6. 其他有害气体

氨(NH<sub>3</sub>)是无色、有臭味的气体，相对密度为0.6，易溶于水，氨极毒，刺激皮肤及上呼吸道，引起咳嗽、流泪、头晕，严重时能失去知觉以致死亡。空气中NH<sub>3</sub>的浓度达15.7%~27.4%时能爆炸。《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最高容许浓度为0.004%。

氢(H<sub>2</sub>)是无色、无味、无臭的气体，难溶于水，不能供呼吸，有爆炸性，最高容许浓度为0.5%。

压缩空气中的有害气体有油蒸气、CO、CH<sub>4</sub>等。油蒸气有爆炸性。

常见有害气体的有关物理性质见表1-1-2。

表1-1-2 井下常见有害气体的一些物理性质

性 质	甲烷 CH <sub>4</sub>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一氧化碳 CO	硫化氢 H <sub>2</sub> S	乙 烷 C <sub>2</sub> H <sub>6</sub>	丙 烷 C <sub>3</sub> H <sub>8</sub>	氢 H <sub>2</sub>
分子量	16.042	44.01	28.01	34.08	30.07	44.09	2.016
密度/(kg·m <sup>-3</sup> )	0.716	1.98	1.25	1.54	1.36	2	0.09
相对密度	0.554	1.53	0.97	1.17	1.05	1.55	0.07
沸点/K (101.3kPa)	111.3	194.5	83	211.2	184.7	230.8	20.2
爆炸下限/% (293K, 101.3kPa)	5	—	12.5	4.3	3	2.1	4
爆炸上限/% (293K, 101.3kPa)	15	—	74.2	45.5	12.7	9.35	74.2
发热量/(MJ·m <sup>-3</sup> , 288K)							
最高值	37.11	—	11.86	23.50	64.53	96.61	11.94
最低值	33.38	—	11.86	21.63	58.93	88.96	10.07

## 第二节 矿井瓦斯的来源

矿井瓦斯(或称矿井有害气体)的来源，大致可归为3个方面：煤(岩)层和地下水释放出来的；化学及生物化学作用产生的；煤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 1. 甲烷

甲烷是腐殖型有机物，是在成煤过程中产生的。在漫长的地质年代中，煤中的瓦斯大部分逸散和释放。据实验室测定，而保存至今的煤层瓦斯含量最高值不超过  $60\text{m}^3/\text{t}$ 。

在煤层开采过程中，矿井内的甲烷一般主要来自开采煤层和顶底板的邻近煤层和煤线，少量来自岩层。

### 2. 重烃

重烃是煤变质过程中的伴生气体，煤的变质程度不同其重烃含量亦有差异，以中等变质煤的含量为最多。同时，重烃在煤中的分布不是均匀的。在煤的开采过程中，部分重烃气体能够解吸并从煤体释放出来进入开采区。

### 3.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亦是成煤过程的伴生气体，有些煤层中甲烷与二氧化碳混生，赋存较深的煤层，有时甲烷与二氧化碳均很大；地表生物圈内生物化学氧化反应产生二氧化碳，溶解于地下水中并携带至煤系地层；岩浆与火山气中有大量的二氧化碳，当岩浆沿断裂构造流动和上升时，因温度下降而析出二氧化碳，贮存于煤系地层中；碳酸岩在高温下（如火成岩侵入）分解出二氧化碳。

煤、岩层中赋存的二氧化碳，在开采过程中向开采巷道涌出，污染矿井大气。此外，有机物（坑木等）的氧化、碳酸岩的水解、内因和外因火灾，以及瓦斯和煤尘爆炸等均能产生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的次要来源有：人员呼吸，人均 1h 呼出二氧化碳为 50L；爆破工作，1kg 硝铵炸药爆炸时，产生 150L 二氧化碳。

### 4. 一氧化碳

通常认为，成煤过程中不产生一氧化碳，但在个别煤层已发现有微量的一氧化碳。

矿井内一氧化碳的主要来源是爆破工作与矿内火灾，1kg 炸药爆炸后约生成 100L 一氧化碳；其次是瓦斯和煤尘爆炸，以及支架、坑木燃烧，当  $1\text{m}^3$  木材不完全燃烧时，能生成  $500\text{m}^3$  的一氧化碳。

### 5. 二氧化硫

在个别煤层中，二氧化硫以巢状聚集的形式存在，并能泄入矿井巷道。矿内二氧化硫的来源，还有含硫矿物氧化与自然及其矿尘的爆炸等。

### 6. 硫化氢

矿内硫化氢的来源为：有机物的腐烂；硫化矿物的水解；含硫矿物的氧化、燃烧；在含硫矿体中爆破以及从含硫矿层中涌出等。

### 7. 二氧化氮

煤层瓦斯组分中不含二氧化氮。炸药爆破时产生一系列的氮氧化物，如  $\text{NO}$ 、 $\text{NO}_2$  等。 $\text{NO}$  遇空气中的氧，即氧化为  $\text{NO}_2$ 。

### 8. 氢

煤层中含有少量氢，亦为有机质的变质过程产物；煤受热变质时，在高温下热分解能产生氢。

矿内火灾或爆炸事故时，可能产生氢；蓄电池充电硐室有氢气泄出。